

# 青海大学

青大校综字〔2018〕48号

签发人：王晓英

##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成本补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成本补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我校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升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45号）、《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青大〔201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开放共享，支撑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支持创新创业，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效率，学校鼓励各级各类实验室，在确保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本单位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开放共享，发挥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效能，实行成本补偿服务。

**第二条** 开放共享的各级各类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成本补偿服务使用原则上均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实行资源共享和开放服务的各类实验室仪器设备，

按照“专管共用、成本补偿、非盈利性”的原则，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补偿服务收费标准，实施公开定价、统一收费。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收支两条线，各学院及相关实验室负责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收入预算及支出预算计划，计划财务处协助管理部门开展集中核算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使用的管理职责。

(一)实验室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成本补偿服务收费标准、监督收费的实施流程。

(二)计划财务处是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经费的收支项目管理、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工作。

(三)学院和实验室是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中实验室是具体承接部门。承揽校内外成本补偿服务项目必须向实验室管理处提交收费申请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承接成本补偿服务项目。

## 第二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全校各类实验室要增强资源共享观念，加强日常使用管理，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对外公布仪器名称、型号、价格、国别厂家、购置日期、保管单位、放置地点、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主要性能指标、功能及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可供开放的时间等。各仪器设备开放单位对网上的信息进

行及时更新，未经认定和备案的仪器设备不得实行成本补偿服务。

**第八条** 学院（系、中心、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工作，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纪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成本补偿服务使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类型包括：

- （一）分析测试；
- （二）租赁。

**第十条**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成本补偿服务收费标准制定，由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参照市场价格及综合考虑设备折旧费、维护费、实验消耗费和技术服务费等制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可依据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中心、实验室）制定本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使用收费标准，经单位论证和负责人同意后，报实验室管理处，并经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公示，提请学校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对校内用户的优惠政策。

（一）承担学校下达的课程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承担学校和学院的大学生课外开放实验项目、大学生创新性科技立项实验项目以及科技竞赛项目，只收取耗材费用。

（三）校内教师享有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优先使用权，按照不

高于成本补偿服务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费用。

### **第十三条 成本补偿服务费用收取方式。**

(一)计划财务处对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费用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费收取采用转账方式(含校内外转账),不收取现金。

(二)计划财务处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具体管理单位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开展收费工作,开具票据。对校内服务,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结算要求,进行划转;对校外服务,计划财务处根据具体管理服务单位收费通知单,并附相关协议等材料,开具税务发票,税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费属于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其费用的收支预算、审核、审批要求如下:

(一)收支预算:学校各收入单位按照学校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进行成本补偿预算申报,报实验室管理处统一汇总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审核:实验室管理处对收入单位的经费预算计划、支出事项和资金额度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计划财务处对收入单位支出预算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三)支出预算审批:支出预算经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根据学校经费审批管理规定和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服务收费的 10%作为学校共享服务平台管理费,用

于弥补实验教学平台仪器设备的维修基金，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管理，该费用可跨年度经预算安排结转使用；服务收费的 40%用于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绩效；服务收费的 50%由承担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的单位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服务设备的维护、技术人员培训、材料费、水电费和税费等的支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纪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对校内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中的经费收支行为定期进行抽查与监督。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收费严禁自制票据、无票据收费或者以现金形式收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部门不得私自隐瞒和截留各种类型的收入，学校纪委部门对私设“小金库”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实验室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